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你知道《密码法》吗



众所周知，密码通常指登录网站等各种应用的口令。这些口令可能是一些读者所心仪的数字和字母的组合，这些组合对于读者本人具有意义，因此只是少有人知的秘密。

如今，密码技术已经成为网络空间的默认标配，并以各种方式应用于生活工作的各种场景。一方面，我国乃至全球数以亿计的网络用户无时无刻不在驾驭着高端的密码技术，对密码和其他信息技术运用娴熟；另一方面，我们却无视也无须关心这些技术是如何架设和实现的，甚至密码漏洞的披露、个人信息的泄露都体现出与个人的无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下简称《密码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目，从《密码法》的结构出发，尝试对密码技术的概况和法律本质进行诠释，作者试图对如何正确使用密码和不正确使用密码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进行解读。

然而《密码法》开启的密码监管同样具有时代性，而未知的密码领域带来的对监管法律和实务的挑战才刚刚开始。因此，或许我们应当承认，无论技术或是法律都有局限性。期待读者们从密码这一视角，以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以及能源技术等在内的时代变革为契机，以《密码法》等技术性法律为有用之器，保持思索，迎接恢弘。王睿卿

女子夜跑被绊倒受伤 法院判决牵狗者赔偿

张女士晚上在小区内部道路慢跑，与正在遛狗慢跑的王女士相遇，王女士见到欲收回狗绳，双方避让不及导致张女士被狗绳绊倒受伤。张女士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手机维修费共计 4646.8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王女士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张女士自行承担 20% 的责任。

【案件回放】

原告张女士诉称，事发当晚九点左右，张女士在居住的小区内沿社区道路顺行慢跑，行至小区西门附近时，王女士牵狗逆向跑过来，此时天已黑，王女士在发现张女士后，将狗绳抬高欲将狗牵回，张女士躲闪不及，被抬高的狗绳直接绊倒在道路中央。第二天，因右腿疼痛未减轻，张女士自行去医院检查，并去维修了摔坏的手机。事后通知王女士，王女士拒绝承担责任，也拒绝调解，故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被告王女士辩称，其遛狗时遇到张女士，想要收回狗绳，但是张女士速度太快所以摔倒。张女士摔倒后，其立刻报警。民警来后，张女士确实腿有擦伤，但是张女士自己检查说没有骨折，并拒绝了去医院。后来其几次联系张女士，张女士仍然没有同意去医院。事发时张女士跑步的小区路灯较暗，自身也有重大过失。故仅同意赔偿张女士医药费，其余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主要争议焦点是双方的责任如何划分。根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率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可见，养犬人在携犬外出时，对行人有合理的避让义务。该义务旨在规范养犬人或管理人对犬只采取恰当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维持犬只所处环境的安全性和适宜性，保障行人不因此产生不必要的危险。本案中，王女士在小区内遛狗慢跑时，虽对犬只使用了束犬链，并由其本人率领，但考虑到事发地点为小区内行人可通行的道路，事发时间为夏季夜晚，且为通行人员较多的时段，故王女士应当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有效防止犬只



或束犬链对他人造成影响。事发时，王女士未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导致张女士绊在束犬链上摔倒受伤，王女士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张女士作为成年人，在小区内夜跑时亦应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留心观察周围环境，故张女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王女士的责任。综上，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王女士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张女士自行承担 20% 的责任。

关于张女士的损失金额，张女士主张的医疗费及手机维修费，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张女士主张的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经核实，张女士的损失为：医疗费 105.8 元，手机维修费 2169 元。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赔偿张女士医疗费 84.64 元、手机维修费 1735.2 元，以上共计 1819.84 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需要说明的是，本案是犬绳将人绊倒导致受伤，并非是动物致人损害，因此，并不

适用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中第九章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而是适用一般侵权的过错责任原则。携犬人对携犬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应后果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行人通行的路段，携犬人应注意避让行人。携犬人如未能及时合理避让造成损害结果的，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中，被侵权人张女士在小区内夜跑时也应尽到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警惕周围环境，及时避让危险。张女士未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被犬绳绊倒，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王女士的责任。

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判定双方的责任比例的基本规则是比较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过错大小。通常采取的标准是：(1)根据行为危险性大小及危险回避能力来判断过错的大小，行为危险性越大、回避危险能力越强，则过错越大；(2)根据注意义务的内容和注意标准来判断过错的大小，行为入未尽到注意义务的程度越大则过错越大。同时，对于侵权人和被侵权人的过错衡量标准存在一定的区别，对于被侵权人应采取较低标准或主观标准衡量其过错程度。本案中，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定王女士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张女士自行承担 20% 的责任。（来源：人民法院报）



一对父女虚假陈述 被处罚款7万元

日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两名被告开出罚单，两名被告因在诉讼过程中作虚假陈述，被罚款共计 7 万元。

2020 年 11 月，原告沈女士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称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和 2 月，小许一家向自己借款 10 万元、7 万元、3 万元，并写了借条，约定月利率 1.5%，借款后，许家仅支付利息至 2019 年 2 月。沈女士向法院提交了三张借条，借条落款处写有许家三人的名字。

许父与女儿小许却坚称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两张借条上小许的签名是代签，并非小许本人书写。经鉴定机构认定，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的两份借条上，借款人小许签名是其本人所书。因父女二人虚假陈述，妨碍案件审理，法院对小许和许父分别处罚款 5 万元、2 万元。

法院认为，小许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的两张借条上签名，无论当场签名或是事后签名、在空白文书上签名，其均应当对相应借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除签名的借条外，小许未明确表示对其他债务承担责任，故沈女士的其他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许、许父、许母三人共同偿还 17 万元的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剩余 3 万元及相应利息，则由许父、许母偿还。

套取银行贷款高利转贷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认定出借人套取银行贷款高利转贷的借款合同无效。

2020 年 7 月 26 日，原告赵某从金融机构贷款 228000 元。当日，余某向赵某借款，出具借条载明借款 228000 元，借款用途为装修，借款期限为 3 年，月利息为 1.1%。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期间，赵某向余某实际转账支付借款共计 213372 元。赵某向余某主张支付的 213372 元均是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

余某未按借条约定向赵某支付本金及利息。赵某在追偿无果的情况下，向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某偿还银行贷款 228000 元及后续银行所有费用，支付赵某已垫付银行还款 31497.56 元。

法院认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赵某向余某出借的借款 213372 元，系原告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贷给被告，故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余某应当向赵某返还借款本金 213372 元。赵某主张余某代其偿还银行贷款 228000 元及后续银行所有费用、支付赵某已垫付银行还款 31497.56 元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被告余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赵某支付借款 213372 元，驳回原告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户外拓展活动中坠亡 拓展公司赔偿72万余元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户外拓展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员工死亡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判决拓展公司承担单位 72 万余元的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5 月，某单位与一户外拓展公司签订《户外拓展服务合同书》，约定拓展公司承接单位员工户外拓展活动服务，明确拓展公司负责活动当天所有的安全责任。拓展活动当天，一员工在高空抓杆活动项目时从高空坠落死亡。经当地监督管理局认定，拓展公司教练员与受害员工对安全装备操作不当；教练员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事后单位向受害员工家属赔偿 100 余万元，现单位起诉拓展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100 余万元。

法院认为，《户外拓展服务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根据合同书约定，拓展公司负责活动当天所有的安全责任，但单位员工在参与户外拓展活动时不幸坠落死亡，拓展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最终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判决拓展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72 万余元。

王睿卿整理